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69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福智所長

紀錄：彭偉嘉

出席：王湮筑副所長

邱偉哲秘書

杜怡和技正

劉光元視導

案件管理課蕭潤君課長

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

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

積案催收課陳珈含課長

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

資訊室主任(杜怡和技正代)

秘書室董建峪主任

會計室王素如主任

人事室方宣雅主任

政風室徐育民主任

一、頒獎

無。

二、確認第 468 次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確認。

三、所務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第 456 次第 1 項：「有關本市列管歸責案件送達件數統計表，請案管課及資訊室洽廠商限期改善系統產製報表數值有誤之缺失，另報表內容應同時呈現當月份及累積數值，以利檢視修正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- (二)第 462 次第 1 項：「請申訴課檢討退款案件前三大類型，洽舉發機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，諸如長租車逕行舉發直接開單租用人等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- (三)第 463 次第 2 項：「請秘書室對於非屬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所列缺失，例如連續 3 個月犯相同缺失情形，研議訂定本所記點處分規定。」案，解除列管。

- (四)第 467 次第 1 項：「請案管課建議公路總局於 M3 系統建立指駕歸責共用通知書及機關間相互移轉案件之模式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
四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- (一)案件管理課蕭潤君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(二)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(三)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(四)積案催收課陳珈含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(五)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(六)資訊室杜怡和技正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補充報告：依「臺北市政府 111 年開放文件格式推廣計畫」，112 年度機關同仁受 ODF 教育訓練比例指標須達大於等於 80%，請同仁於 6 月 30 日前至台北 e 大完成 3 小時教育訓練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課室同仁配合，餘洽悉

- (七)秘書室董建峪主任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(八)會計室王素如主任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(九)人事室方宣雅主任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(十)政風室徐育民主任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請資訊室釐清針對核心服務中斷之資安通報程序。

七、散會：9時16分。